



「開戶總約定書(法人戶-彙整版)」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起開始生效。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壹、一般約定條款 廿五、金融消費爭議條款 立約人對貴行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但不包括(1)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2)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3)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u>前項一定額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最新公告為準。</u>	壹、一般約定條款 廿五、金融消費爭議條款 立約人對貴行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得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但不包括(1)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評議、和解、調解或仲裁；(2)純屬債務協商、投資表現或定價政策之範圍者；(3)其他爭議處理機構不予受理之情事），貴行對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作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前項一定額度，就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係指新臺幣壹佰萬元、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則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二、名詞定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立約人端設備。 (十六)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以下簡稱 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十七)應用程式與應用程式間資料傳輸(Application to Application；以下簡稱 AP2AP)：係指立約人與貴行事先約定應用系統相互傳輸通訊方式與規格，以達到資訊自動化交換，並執行各項查詢或交易服務。 (十八)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 API)：係指各種系統之間依據貴行提供之通訊傳輸電文規格，讓應用系統間相互傳輸電文資訊，以達到資訊自動化交換，並執行各項查詢或交易服務。 (十九)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以下簡稱 OTP)：係指透過特殊演算法計算出一組隨機唯一的動態密碼。 (二十)生物辨識：係指利用個人獨一無二的生理或行為特徵，如人體指紋、臉部、聲音、虹膜，甚至人體骨幹，來辨識使用者身分。 (二十一)指紋辨識：為生物辨識之一，係指透過行動裝置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二、名詞定義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u>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進行身分確認。</u> (二十二)<u>臉部辨識：為生物辨識之一，係指透過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功能進行身分確認。</u> (二十三)<u>圖形密碼：係指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裝置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進行身分確認。</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二)…。 (三)…。 (四)<u>立約人有第三十八點所述情形之一者。</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二)…。 (三)…。 (四)<u>立約人有第三十六點所述情形之一者。</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十、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u>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八點(一)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u> <u>若電子文件…。</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十、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u>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u> <u>若電子文件…。</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十一、服務費用 (一) …。 (二) …。 (三) 安控裝備費： <table border="1"> <tr> <td>電子憑證費</td><td><u>每張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張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u></td></tr> <tr> <td>憑證載具費</td><td><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td></tr> <tr> <td>動態密碼載具費</td><td><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td></tr> </table> (四)…。 (五)…。	電子憑證費	<u>每張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張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u>	憑證載具費	<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	動態密碼載具費	<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十一、服務費用 (一) …。 (二) …。 (三) 安控裝備費： <table border="1"> <tr> <td>電子憑證費</td><td><u>每張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張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u></td></tr> <tr> <td>憑證載具費</td><td><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td></tr> </table> (四)…。 (五)…。	電子憑證費	<u>每張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張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u>	憑證載具費	<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
電子憑證費	<u>每張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張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u>										
憑證載具費	<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										
動態密碼載具費	<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										
電子憑證費	<u>每張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張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自下載生效日起一年期)</u>										
憑證載具費	<u>每個新臺幣 1,000 元，OBU 客戶</u> <u>每個美元 35 元或等值外幣</u> <u>(補發申請亦同)</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十二、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一)…。 (二)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出借、出租、出質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依本約定條款第三點設定之角色與人員亦同。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企業金融網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十二、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一)…。 (二)前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出借、出租、出質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依本約定條款第三條設定之角色與人員亦同。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企業金融網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u>三十四、企業金融網行動裝置服務</u> (一)<u>企業金融網行動裝置服務係指以 貴行提供之 APP 在行動裝置，登入企業金融網服務系統，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u> (二)<u>企業金融網行動裝置服務為企業金融網服務之延伸，</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u>故使用方式、業務規範等均依照企業金融網規定辦理。</u> (三)<u>立約人同意使用行動裝置進入企業金融網服務時皆應安裝防毒軟體，並使用 貴行官方網站公告之連結下載 貴行提供之行動裝置 APP，若因未安裝防毒軟體或非透過 貴行網站之連結或軟體使用企業金融網行動裝置 APP，而遭惡意程式破解或產生資料外洩與其他損害，立約人應自負其責任。</u> (四)<u>同一時間同一使用者代碼，立約人僅可擇一於「企業金融網」或「行動裝置」登入。</u> (五)<u>行動裝置服務之推播服務僅為通知使用，立約人應自行確認行動裝置之網路連線與推播設定已開啟，且系統、網路連線正常無誤，若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導致無法正常使用行動裝置服務或接收推播通知，概與 貴行無涉，貴行亦不重新發送推播通知。</u> (六)<u>立約人須先綁定行動裝置 APP 後始可使用行動裝置服務。</u> (七)<u>立約人使用快速登入服務時，須依據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內建之生物辨識功能進行身分確認，若立約人之行動裝置有被入侵、取得、竄改或破解等情事時，立約人應自負其責。</u> (八)<u>立約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至企業金融網停止行動裝置服務。</u> (九)<u>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非行動裝置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間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因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所生之損害，概與 貴行無涉。</u> (十)<u>若立約人使用行動裝置內建輔助認證工具或軟體認證錯誤次數逾 貴行規定之次數，貴行將鎖定立約人之行動裝置，立約人須重新進行認證或設備綁定始可再使用輔助認證工具或軟體認證。</u> (十一)<u>行動裝置服務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企業金融網」服務合併計算。</u> (十二)<u>立約人同意使用企業金融網行動裝置服務時，針對使用者相關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者代碼或統編、使用者代號、電子郵件、銀行帳號等)不進行隱碼或遮蔽，以利使用者於登錄或變更或查詢等操作時能核對資料正確性。</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三十五、輔助認證工具或軟體 (一)<u>立約人得使用以下輔助認證工具或軟體進行身分加強認證，包括但不限於「動態密碼」、「生物辨識」、「指紋辨識」、「臉部辨識」、「圖形密碼」等。</u> (二)<u>立約人明白使用輔助認證工具或軟體加強身分認證時，其使用範圍包括交易與登入驗證之用途，效力無法等同電子憑證。</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u>第三十六點～第四十五點</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u>第三十四點～第四十三點</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三十八、服務終止 <u>立約人...。</u> <u>貴行...：</u> (一)<u>...。</u> (二)<u>...。</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一般約定事項】 三十八、服務終止 <u>立約人...。</u> <u>貴行...：</u> (一)<u>...。</u> (二)<u>...。</u>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三)<u>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第三十六點(二)及第三十九點(三)之約定者。</u> (四)<u>...</u> (五)<u>立約人有本約定條款第三十九點(一)之情事。</u> (六)<u>...</u> <u>立約人...</u>	(三)<u>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第三十四點(二)及第三十七點(三)之約定者。</u> (四)<u>...</u> (五)<u>立約人有本約定條款第三十七點(一)之情事。</u> (六)<u>...</u> <u>立約人...</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關係戶授權約定條款】 <u>立約人...</u>： 一、<u>...</u> 二、<u>...</u> 三、<u>...</u> 四、<u>...</u> 五、<u>...</u> 六、<u>...</u> 七、<u>...</u> 八、<u>...</u> 九、<u>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三十八點及第三十九點約定方式終止本關係戶授權事項服務，但若因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系統功能或其他因素考量須立即終止本授權事項業務者，經貴行通知後立即發生終止效力。</u> 十、<u>...</u>	壹拾肆、企業金融網服務約定條款 【關係戶授權約定條款】 <u>立約人...</u>： 一、<u>...</u> 二、<u>...</u> 三、<u>...</u> 四、<u>...</u> 五、<u>...</u> 六、<u>...</u> 七、<u>...</u> 八、<u>...</u> 九、<u>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一般約定事項】第三十六點及第三十七點約定方式終止本關係戶授權事項服務，但若因法令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系統功能或其他因素考量須立即終止本授權事項業務者，經貴行通知後立即發生終止效力。</u> 十、<u>...</u>
壹拾陸、銀行資訊 一、<u>申訴之管道</u> (一)<u>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u> (二)<u>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255-777</u> (三)<u>其他服務電話：02-2232-1296</u> (四)<u>傳真號碼：02-8668-3353</u> (五)<u>網址：https://www.KGIbank.com（「客戶留言」區）</u> (六)<u>銀行電子信箱：call_center@kgibank.com</u> 二、<u>企業金融網服務</u> (一)<u>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u> (二)<u>客服專線：02-80239088、0800255777</u> (三)<u>傳真號碼：02-8668-3353</u> (四)<u>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11 樓</u> (五)<u>網址：https://cnb.KGIbank.com</u> (六)<u>銀行電子信箱：call_center@kgibank.com</u>	壹拾陸、銀行資訊 二、<u>申訴之管道</u> (七)<u>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u> (八)<u>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255-777</u> (九)<u>其他服務電話：02-2232-1296</u> (一〇)<u>傳真號碼：02-8668-3353</u> (一一)<u>網址：https://www.KGIbank.com（「客戶留言」區）</u> (一二)<u>銀行電子信箱：call_center@kqi.com</u> 三、<u>企業金融網服務</u> (一)<u>銀行名稱：凱基商業銀行</u> (二)<u>客服專線：02-80239088、0800255777</u> (三)<u>傳真號碼：02-8668-3353</u> (四)<u>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11 樓</u> (五)<u>網址：https://cnb.KGIbank.com</u> (六)<u>銀行電子信箱：call_center@kqi.com</u>